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焦建东

编制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金虎

项目负责人：陈琦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电话：18654605731

传真：--

邮编：257237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
政府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46-8238800

传真：0546-8238800

邮编：2571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号东营市环保产业协会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3
表四.....	24
表五.....	27
表六.....	31
表七.....	34
附图与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与东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附件二：检测委托书及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三：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四：环评批复	
附件五：检测报告	
附件六：调试期公示	
附件七：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同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东环河分建审[2020]78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		
验收调查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设计生产规模	水库库容 450 万 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实际生产规模	水库库容 450 万 m ³	调试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72.16	环境保护投资 总概算 (万元)	600	比例 (%)	15.5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872.16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00	比例 (%)	15.5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编制了《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0]78 号）；</p> <p>3、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20 日建成；</p> <p>4、2023 年 2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782）公示了竣工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p>				

表一（续）

<p>验收调查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24 号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p> <p>(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p> <p>(1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9.01.01 实施）；</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9 号文）；</p> <p>(1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p> <p>(1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p>
---------------	---

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

（18）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文）。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5号）。

（20）《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1）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东环河分建审[2020]78号）的批复。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目的

原仙河镇海星水库由于当地农民取土、雨水存储等原因自然形成。形成后缺乏必要的控制手段与措施，存在着安全隐患。

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工程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故对库区进行土方开挖及围坝修筑等，实现雨洪水调蓄利用的目的。本工程的实施将缓解区域内涝，提升生态环境状况，同时实现雨洪水资源的再次利用，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对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效果显著。

2.1.2 工程内容和规模

新建水库库容 450 万 m³，大坝采用碾压土石坝长 5013m，宽 7.5m，同时配套入库泵站、出库泵站各 1 座，放水闸 1 座。

2.1.3 主要工程量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库设计最高蓄水位 4.5m，设计蓄水深度 5 米，设计总库容 450 万立方米。库区四周垂直铺设 7m 深土工膜，并对库区内部开挖，挖至地面以下 0.5m，防止库区水外渗。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水库围坝坝型采用碾压土石坝，坝长 5013m，坝顶宽 7.5m。迎水面采用 C25 混凝土连锁块衬砌，背水面采用草皮护坡。	水库围坝坝型采用碾压土石坝，坝长 5013m，坝顶宽 7.5m。迎水面采用 C25 混凝土连锁块衬砌，背水面因资金不足未铺设草皮护坡
	围坝上面铺设混凝土交通路，路宽 5.5m，路肩 2.0m，种植行道树 1 行，共计 1800 棵。	受批复资金制约，未建设
辅助工程	出库泵站、入库泵站各一座，占地面积共 2500m ² ，入库泵站主要由泵站进水池、出水池、引水闸、涵洞闸、水库闸组成，出库泵站主要由放水闸、轴流泵组成。泵站所需混凝土为购买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内容一致
	新建一座配电室，占地面积 20m ² 。	与环评内容一致
	新建一座管理房，占地面积 60m ² ，一层，位于水库西北侧，出库泵站旁。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二（续）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管理员生活用水为购买纯净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仙河镇供电管网提供，工程内新建一座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暖：管理房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p>施工期：施工区配备车辆清扫设施，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地下水渗水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严禁设施夜间施工，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建筑垃圾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库区底部清基的土作为围坝建设的填料，剩余的清基土与带草的表层土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综合利用，不在库区设置排土场。</p>	与环评一致
	<p>运营期：清淤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闸、泵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位于管理房旁；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p>	<p>清淤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闸、泵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p>

2.1.5 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轴流泵	130kW	4	4
2	引水闸	2.5m×2.5m	2	2
3	水库闸	2.5m×2.0m	1	1
4	涵洞闸	2.0m×2.2m	1	1
5	手电两用启闭机	120 千牛/180 千牛	4	4
6	放水闸	2.5m×2.0m	1	1
7	轴流泵	130kW	2	2



图 2-1 海星水库



图 2-2 海星水库



图 2-3 泵站



图 2-4 水库闸



图 2-5 背水面因资金不足未铺设草皮护坡



图 2-6 混凝土路面尚未铺设

表二（续）

2.2 工程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占地面积为 933338 平方米。设计库容 450 万 m³，有效库容 400 万 m³，库区四周垂直铺设 7m 深土工膜，并对库区内部开挖，挖至地面以下 0.5m，防止库区水外渗。在库区西北侧建设一座入库泵站、一座出库泵站，出库泵站东南侧建设管理房及配电室等。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主要为水塘和盐碱荒地，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区域未涉及东营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项目与东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表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相对距离（km）	人口数（人）
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1（DY-B4-01）	W	3	/

2.4 工艺流程简述

①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库区土方开挖平整、水库四周垂直铺塑、建设围坝、建设坝顶道路、建设泵站、建设管理房、配电室等。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外购商品混凝土、C25 混凝土连锁块。

水库西边为孤东分干渠，北侧为新卫东河、神仙沟，东侧为农田，都可以充当截渗沟使用，因此库区外围无需建设截渗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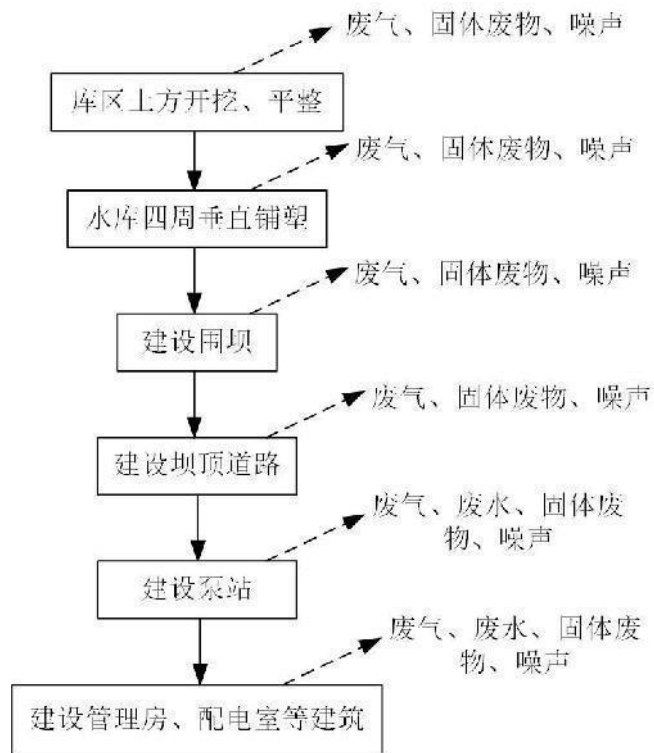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先进行库区内部开挖，挖至地面以下 0.5m，平整库区底部，然后在库区四周向下挖掘，挖掘至水库库区底部以下 7m，之后垂直铺设土工膜，防止库区水外渗。最后在水库四周进行围坝建设，水库围坝坝型采用碾压土石坝，坝长 5013m，坝顶宽 7.5m，迎水面采用 C25 混凝土连锁块衬砌。水库的西北侧建设一座入库泵站库、一座出库泵站，入库泵站主要由泵站进水池、出水池、引水闸、涵洞闸、水库闸组成，占地面积 1250m²。出库泵站主要由放水闸、轴流泵组成，占地面积 1250m²。

出库泵站东南侧新建一座管理房，占地面积为 60m²。

表二（续）

②运营期工艺流程

水库水由孤东分干渠引入，需要农田灌溉或生态补水时，再放水至孤东分干渠。本项目不涉及引水渠工程。

1) 进水

自流进水时，打开引水闸、打开涵洞闸、打开水库闸，水库可以蓄水到 1.5m 高程，水库水位达到 1.5m 后，不能自流进水，这时轴流泵提水至入库泵站进水池，进水池的水再经单独管路排入涵洞闸后方的出水池内，通过打开的水库闸引入库内，此时应关闭涵洞闸，防止库内水倒流。通过轴流泵提水，水库蓄水可以达到 4.5m 高程。

2) 出水

打开出库泵站的放水闸，不能自动放水时，通过轴流泵提水，水从水库中排出进入孤东分干渠。

3) 清淤

本项目每三年对库区底部进行一次清淤，产生的淤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一步综合利用。

2.5 工程变更情况

表 2-4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水库围坝坝型采用碾压土石坝，坝长 5013m，坝顶宽 7.5m。迎水面采用 C25 混凝土连锁块衬砌，背水面采用草皮护坡。	水库围坝坝型采用碾压土石坝，坝长 5013m，坝顶宽 7.5m。迎水面采用 C25 混凝土连锁块衬砌，背水面因资金不足未铺设草皮护坡
	围坝上面铺设混凝土交通路，路宽 5.5m，路肩 2.0m，种植行道树 1 行，共计 1800 棵。	受批复资金制约，未建设
环保工程	运营期：清淤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闸、泵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管理房旁；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清淤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闸、泵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不建设危废暂存间；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表二（续）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因实际生产需要，项目发生以上变更，并未新增污染物，不增加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2.6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机械化施工破坏了地表植被和土壤，从而造成的地面裸露，水土流失。

（1）本项目占地主要为盐碱地，裸露地表植被均为北方常见的杂草，无灌木及高大乔木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2）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明确表土层收集、临时堆土的遮盖和拦挡具体要求，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有效预防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现场调查期间，施工作业带地表已恢复，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

表二（续）

2.7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2.7.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材料运输和堆放、车辆行驶、土方石挖掘等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排出的尾气。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场地封闭管理，在施工区周边设置防尘围挡；对料场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强施工期管理，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场地进出车辆进行现场清洗。

②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载重汽车、挖掘机等，其噪声强度在75~98dB(A)之间。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且日夜连续工作，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③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泥浆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地面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粪便，以及建筑垃圾和清淤产生的废泥浆。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清淤，运输弃土和施工材料，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建筑垃圾委托当地建筑公司处理，

废泥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化粪池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7.2运营期

①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无工业污染源，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产生量较少，清淤过程中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8t/a，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清淤淤泥、闸前杂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水闸、泵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65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3t/a，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类比同库容水库，水库需每 3 年清淤一次，水库内部面积约 900000m²，淤泥深度约为 1m，则清淤量约为 1260t/3a，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本水库的闸前杂物量约为 2.5t/a，该部分固废的成分主要为落枝落叶，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对水闸、泵等设备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按照目前水库行业经验，轴流泵、启闭机单次保养使用量约为 0.01t/a，年平均保养次数为 2 次，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 0.02t/a。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加入量的 5~10%，本次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因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2t/a；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常规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6kg/20L（桶），则产生废润滑

油桶 2 个/a，单桶重量为 3kg，则废润滑油桶为 0.006t/a；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2-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0.913	0.0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清淤淤泥	水库清淤	半固态	淤泥	一般废物	1260t/3a	验收时未产生	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3	闸前杂物	水库清理	固态	落枝落叶	一般废物	2.5	0.08	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02	验收时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06	验收时未产生	

2.8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72.16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 6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50%。根据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3872.16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站总投资 15.50%。投资明细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1	废气	施工期：施工区配备车辆清扫设施，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5
		运营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3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地下水渗水用于洒水降尘。	2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库区底部清基的土作为围坝建设的填料，剩余的清基土与带草的表层土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综合利用。	8
		运营期：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13
4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间严禁设施夜间施工，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	35
		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515
5	地下水	采取适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	16

6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2
7		合计	600

表三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运营后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及生态补水。项目总投资 387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50%。

2、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一号修改单中的“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E482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7、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仙河镇境内，海星村东，西至孤东分干渠，北邻新卫东河、神仙沟，南邻农田，东至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农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拟建项目在现有水库场地内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占地。

3) 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在《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9 号）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拟建项目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项目选址合理。

4) 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东营市 2018 年 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东营市黄河的利津水文站断面，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中 II 类水质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 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 土壤中含盐较高, 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4)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5) 项目区域土壤为无酸化或碱化。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机械产生的污染物为 SO₂、CO、NO_x。由于整个工程施工战线较长, 施工时间跨度大, 又由于这些污染物具有流动、分散的特点, 施工场地开阔, 污染物扩散能力强, 工程施工机械排放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工程结束后, 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的影晌将自行消除。

施工区配备车辆清扫设施, 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 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在严格落实抑尘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消除。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土工膜铺设挖掘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水渗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平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SS, 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 排入化粪池, 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地下水渗水用于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禁止排入孤东分干渠, 对引水干渠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为铲车等, 噪声级约 65dB(A)~80dB(A)。施工期运输工具主要为重货运卡车, 其噪声源具有线源和流动源的特征, 噪声级为 80dB(A)~95dB(A)。会对区域内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拟建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 拟建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库区底部清基产生的土石等。建筑垃圾

主要包括构建围坝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块、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库区底部清基的土作为围坝建设的填料，剩余的清基土与带草的表层土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综合利用，不在库区设置排土场。

拟建项目产生的施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400 亩，其中配套建筑物、管理房及交通道路总永久占地 19.24 亩；总临时占地共计 1380.76 亩，包括临时导流、临时道路及临时施工场地。拟建项目在原库区占地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征地和移民搬迁，水库目前已大部分干涸，施工时水生生物影响较小；在施工过程中，拟建项目不会改变境内地貌的基本态势，不会因此在境内平原单元内构成一个新的地理分界线。水库围坝土料以水库清基土为主，不会对周围的地貌单元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貌形态产生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通过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可有效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影响分析

水污染影响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废水排放属于三级 B，废水不外排到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文要素影响分析：水库建成以后库区土壤会逐渐释放出有机物和氮磷营养盐，为富营养化发生发展提供有利的水流结构和营养条件，库区水体诱发富营养化的可能性加大。考虑水库渗漏及蒸发作用，水库蓄水每年可置换一次，库区水体诱发富营养化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拟建水库蓄水前必须严格依照规范要求对库区底部进行清基；水库运营期必须严格控制库区周围有机物和营养盐等污染源，防止库区富营养化的发生。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IV类项目，可以不做地下水影响分析。拟建项目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并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拟建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水库蓄存的主要是黄河水，其下渗可稀释水库周边地下水中盐分浓度，对缓解地表土壤盐渍化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阶段闸前杂物、生活垃圾运送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淤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水库周边土壤理化性质。

6、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拟建项目不涉及 SO₂、NO₂、颗粒物、VOCs 的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有发生泄漏的可能，但其发生事故概率较小。拟建项目在落实设计、施工和运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基础上，在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营运期土地利用性质未发生变化。

水库蓄水后，为了有效地降低坝体的浸润线和坝基的渗透压力，在库区四周铺设土工膜，垂直铺设至地面以下 7m，水库西边为孤东分干渠，北侧为新卫东河、神仙沟，东侧为农田，可以充当截渗沟使用，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坝后浸没现象。

拟建项目水库蓄存的主要是黄河水，其下渗可稀释水库周边地下水中盐分浓度，对缓解地表土壤盐渍化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9、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分析

拟建项目总体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指导思想，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

10、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营运期和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11、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满足“一控双达标”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生产过程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和环保设施超标排污的现象发生。

（2）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应根据有关规定从严要求，避免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环境污染；同时，必须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3）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对真空热清洗炉及配套设施管理、维护，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8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仙河镇人民政府提报的《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设计库容 450 万 m³，有效库容 400 万 m³。水库水由孤东分干渠经过入库泵站引入库内，需要灌溉农田或生态补水时，再经过出库泵站流出使用，运营后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及生态补水。总投资 387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等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设置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闸前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淤淤泥运送至指定场所，进一步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三（续）

3.3 执行标准

3.3.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3.3.2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三（续）

3.4 调查范围、目标、重点、因子

3.4.1 调查范围

①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间，扬尘、施工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噪声治理、控制落实情况；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调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等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②运营期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生活污水处理情况，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光污染情况，电磁辐射影响情况，调查开挖区生态环境恢复情况等。

3.4.2 调查因子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3.4.3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的重点是生态环境影响、声影响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其中着重调查工程变更情况、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表四

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机械化施工破坏了地表植被和土壤，从而造成的地面裸露，水土流失。本项目占地主要为盐碱地，裸露地表植被均为北方常见的杂草，无灌木及高大乔木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明确表土层收集、临时堆土的遮盖和拦挡具体要求，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有效预防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现场调查期间，施工作业带地表已恢复，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监测

4.2.1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现场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本工程施工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②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运转噪声和交通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封闭管理，在施工区周边设置防尘围挡；合理布置施工作业点位置，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控制汽车鸣笛。

③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泥浆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地面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委托当地建筑公司处理，废泥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化粪池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四（续）

4.2.2运营期

①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无工业污染源，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产生量较少，清淤过程中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8t/a，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清淤淤泥、闸前杂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水闸、泵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65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3t/a，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类比同库容水库，水库需每 3 年清淤一次，水库内部面积约 900000m²，淤泥深度约为 1m，则清淤量约为 1260t/3a，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本水库的闸前杂物量约为 2.5t/a，该部分固废的成分主要为落枝落叶，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对水闸、泵等设备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按照目前水库行业经验，轴流泵、启闭机单次保养使用量约为 0.01t/a，年平均保养次数为 2 次，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 0.02t/a。定期添加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加入量的 5~10%，本次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因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2t/a；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常规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6kg/20L（桶），则产生废润滑油桶 2 个/a，单桶重量为 3kg，则废润滑油桶为 0.006t/a；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续）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4.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编制了《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7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20 日建成，2023 年 2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调试期公示（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813>），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厂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职责等作出了基本的规定。该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表五

5.1 验收监测方案

5.1.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逆变器运行产生的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太阳能板组区域厂界外 1 米处布设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表 5-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区域	项目	频次
厂界外 1 米	噪声	昼夜各两次，连续监测两天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3) 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2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表五（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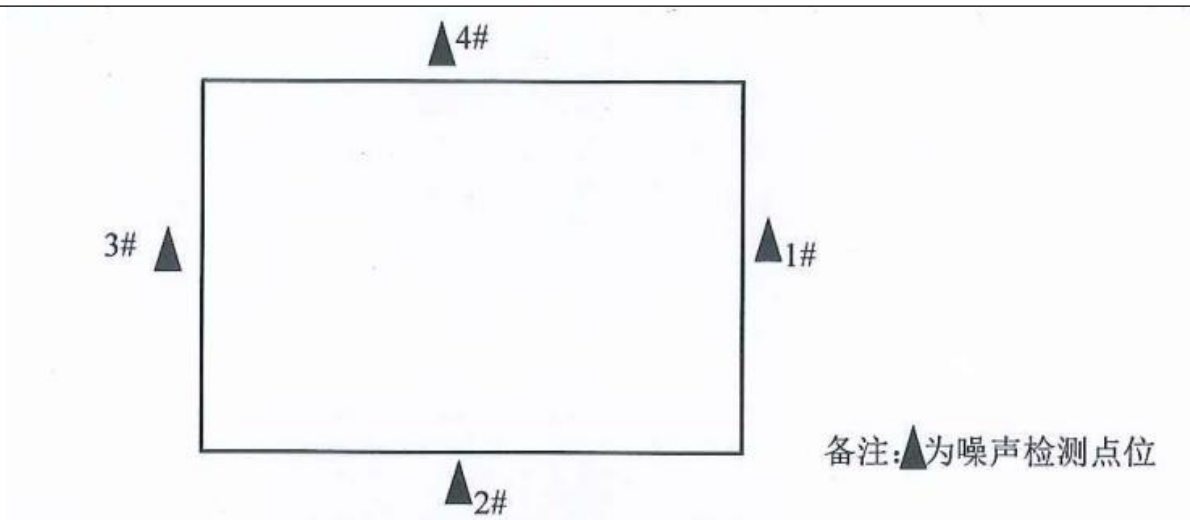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5.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2023.02.09	1#水库东 1m 处	11:35	52.6	23:01	45.1
		12:09	53.0	23:33	44.9
	2#水库南 1m 处	11:27	52.0	22:54	42.1
		12:02	53.1	23:25	42.0
	3#水库西 1m 处	11:06	52.8	22:38	42.0
		11: 44	51.6	23:10	41.9
	4#水库北 1m 处	11:15	53.2	22:45	41.2
		11: 52	52.9	23:17	42.1
2023.02.10	1#水库东 1m 处	16:46	52.3	22:21	44.3
		17:21	53.8	22:49	45.3

	2#水库南 1m 处	16:38	54.2	22:12	44.1
		17:13	53.1	22:41	41.9
	3#水库西 1m 处	16:19	53.5	22:00	43.6
		16:56	52.0	22:29	42.6
	4#水库北 1m 处	16:29	53.9	22:06	43.4
		17:05	53.9	22:35	43.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1.6~5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1.2~45.3 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表五（续）

5.3 废气调查结果

项目区内无工业污染源，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产生量较少，清淤过程中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5.4 废水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8t/a，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5.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5.6 分析与评价

工程在正常运行时，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已基本得到了恢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表六

6.1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时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6-1 及 6-2。

表 6-1 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	环保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建筑施工道路扬尘	施工区配备车辆清扫设施，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经调查，本工程施工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地下水渗水用于洒水降尘。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泥浆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地面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库区底部清基的土作为围坝建设的填料，剩余的清基土与带草的表层土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综合利用。	经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委托当地建筑公司处理，废泥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施工人员化粪池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施工期间严禁设施夜间施工，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置施工作业点位置，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控制汽车鸣笛。	已落实

表 6-2 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	环保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废气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经调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经调查，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经调查，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	采取适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泄漏措施。	经调查，管理房应用混凝土、黏土层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水闸、泵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	已落实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经调查，已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已落实

表六（续）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6-3。

表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等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设置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施工区配备车辆清扫设施，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清淤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1.6~5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1.2~45.3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闸前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淤淤泥运送至指定场所，进一步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水闸、泵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
6	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表七

一、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处。原仙河镇海星水库由于当地农民取土、雨水存储等原因自然形成。形成后缺乏必要的控制手段与措施，存在着安全隐患。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工程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拟对库区进行土方开挖及围坝修筑等，实现雨洪水调蓄利用的目的。本工程的实施将缓解区域内涝，提升生态环境状况，同时实现雨洪水资源的再次利用，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对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效果显著。新建水库库容 450 万 m³，大坝采用碾压土石坝长 5013m，宽 7.5m，同时配套入库泵站、出库泵站各 1 座，放水闸 1 座。

本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387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50%。根据调查，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 387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50%。

受企业委托，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编制了《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0]78 号）。项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20 日建成；2023 年 2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782>）公示了竣工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企业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七（续）

2.调查结论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①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现场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本工程施工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②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运转噪声和交通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封闭管理，在施工区周边设置防尘围挡；合理布置施工作业点位置，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控制汽车鸣笛。

③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泥浆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地面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委托当地建筑公司处理，废泥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化粪池粪便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七（续）

2.2 运营期环境调查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1.6~5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1.9~45.1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2）大气污染物调查结果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无工业污染源，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产生量较少，清淤过程中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水污染物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8t/a，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清淤淤泥、闸前杂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水闸、泵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65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3t/a，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类比同库容水库，水库需每 3 年清淤一次，水库内部面积约 900000m²，淤泥深度约为 1m，则清淤量约为 1260t/3a，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本水库的闸前杂物量约为 2.5t/a，该部分固废的成分主要为落枝落叶，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固体废物

水闸、泵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暂存。

表七（续）

2.3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结论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按照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落实和做好了文件中要求的重点工作。建设单位有系统的环保机构设置和规章制度。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 2、加强设备、线路的检修和维护，配备专人管理。

附图与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与东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附件二：检测委托书

附件三：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四：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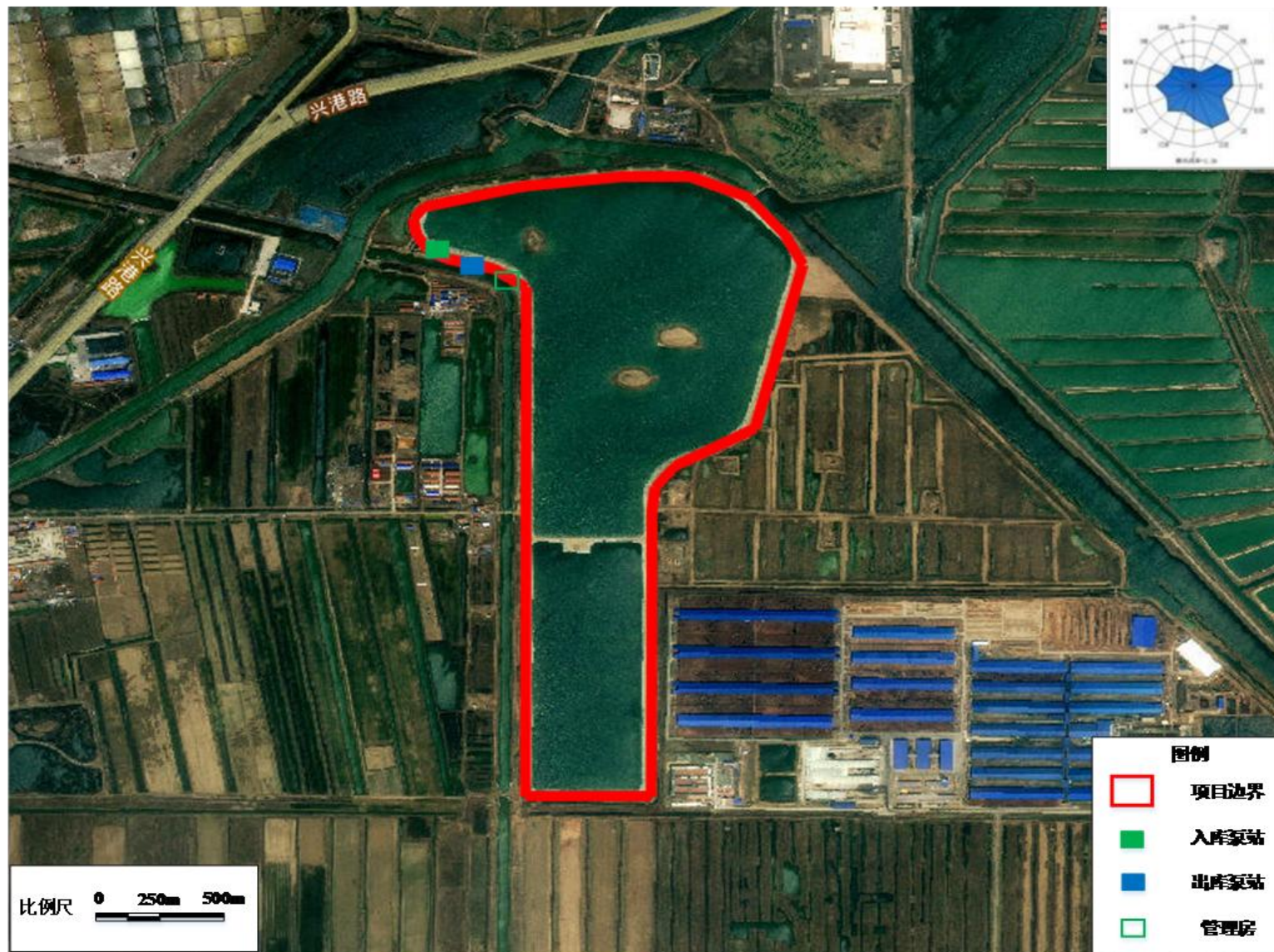
附件五：检测报告

附件六：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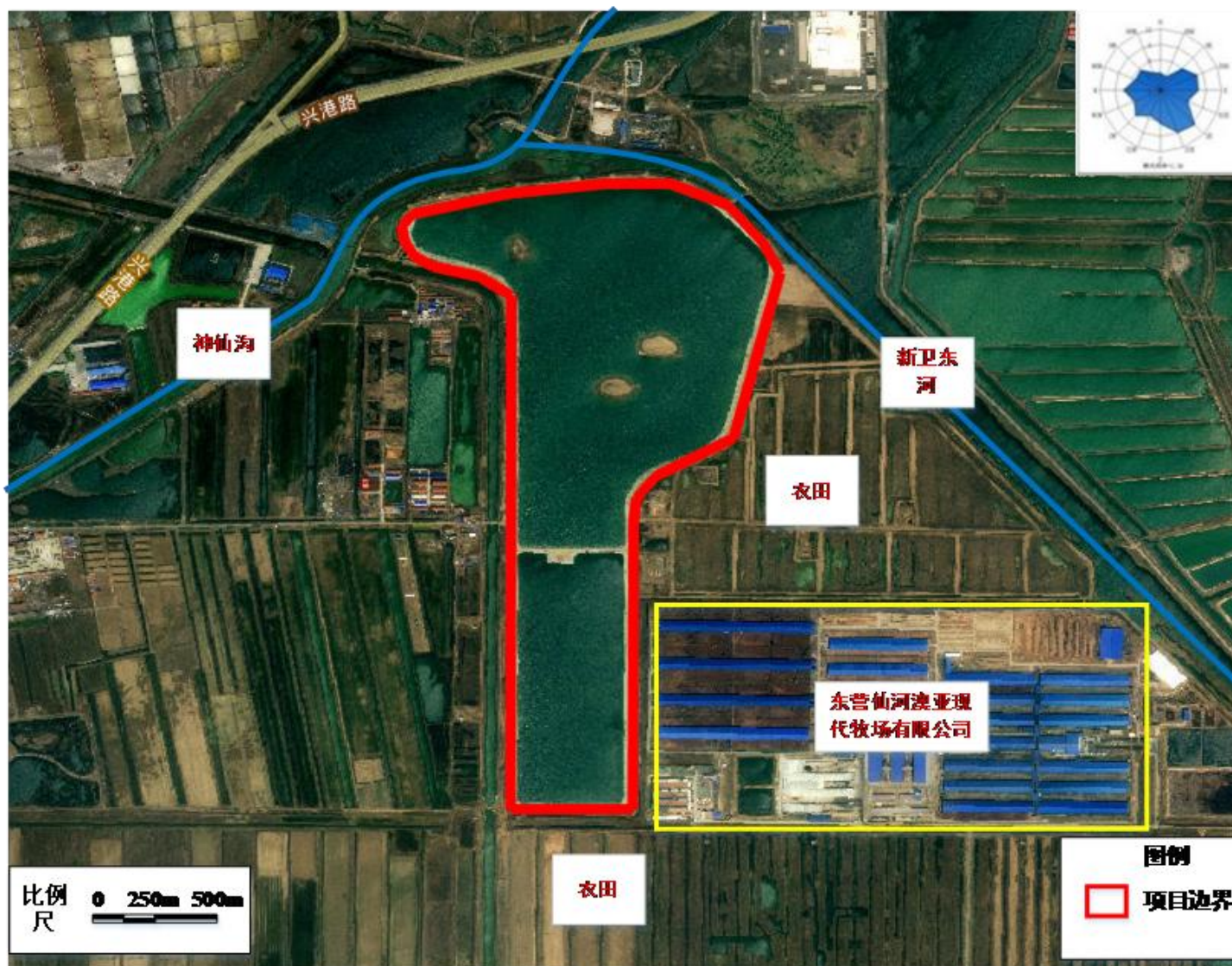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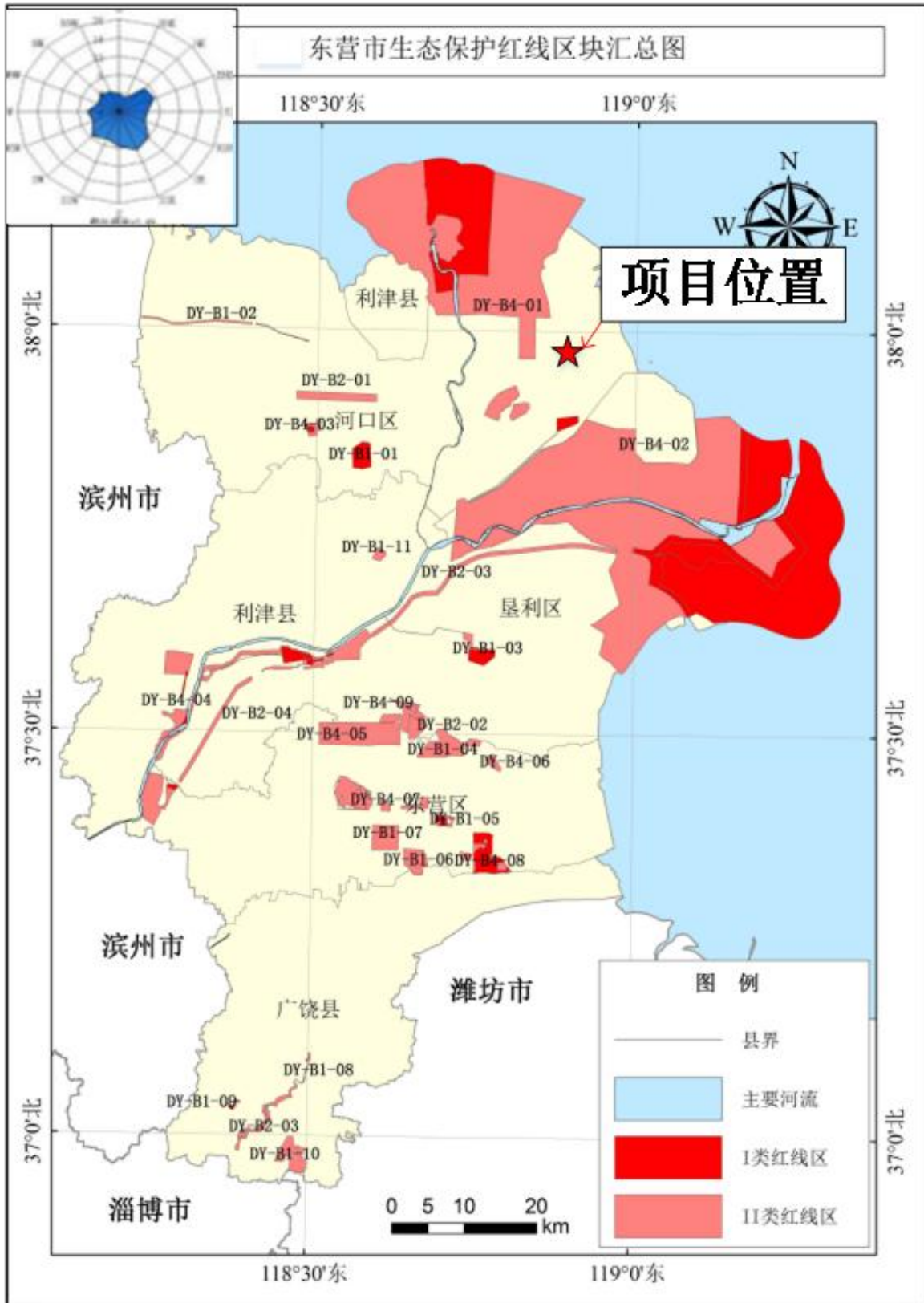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四：项目与东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焦建东



附件二：检测委托书及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焦建东



附件三：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运营后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及生态补水。项目总投资 387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50%。

2、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一号修改单中的“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E482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7、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仙河镇境内，海星村东，西至孤东分干渠，北邻新卫东河、神仙沟，南邻农田，东至东营仙河澳亚现代牧场有限公司、农田，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拟建项目在现有水库场地内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占地。

3) 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在《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9 号）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拟建项目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项目选址合理。

4) 拟建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东营市 2018 年 PM_{2.5}、PM₁₀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东营市黄河的利津水文站断面，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

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4)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5) 项目区域土壤为无酸化或碱化。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机械产生的污染物为SO₂、CO、NO_x。由于整个工程施工战线较长,施工时间跨度大,又由于这些污染物具有流动、分散的特点,施工场地开阔,污染物扩散能力强,工程施工机械排放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工程结束后,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对太气的影响将自行消除。

施工区配备车辆清扫设施,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在严格落实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消除。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土工膜铺设挖掘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水渗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平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地下水渗水用于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禁止排入孤东分干渠,对引水干渠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主要为铲车等,噪声级约65dB(A)~80dB(A)。施工期运输工具主要为重货运卡车,其噪声源具有线源和流动源的特征,噪声级为80dB(A)~95dB(A)。会对区域内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拟建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拟建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库区底部清基产生的土石等。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构建围坝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块、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施工现场不

设施工营地，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库区底部清基的土作为围坝建设的填料，剩余的清基土与带草的表层土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综合利用，不在库区设置排土场。

拟建项目产生的施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陆生植被无影响；拟建项目不存在新增永久占地，拟建项目建设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是微弱的；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水库目前已大部分干涸，施工时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在施工过程中，拟建项目不会改变境内地貌的基本态势，不会因此在境内平原单元内构成一个新的地理分界线。水库围坝土料以水库清基土为主，不会对周围的地貌单元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貌形态产生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通过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可有效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影响分析

水污染影响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废水排放属于三级B，废水不外排到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文要素影响分析：水库建成以后库区土壤会逐渐释放出有机物和氮磷营养盐，为富营养化发生发展提供有利的水流结构和营养条件，库区水体诱发富营养化的可能性加大。考虑水库渗漏及蒸发作用，水库蓄水每年可置换一次，库区水体诱发富营养化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拟建水库蓄水前必须严格依照规范要求对库区底部进行清基；水库运营期必须严格控制库区周围有机物和营养盐等污染源，防止库区富营养化的发生。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IV类项目，可以不做地下水影响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1}$ cm/s，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拟建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水库蓄存的主要是黄河水，其下渗可稀释水库周边地下水中盐分浓度，对缓解地表土壤盐渍化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阶段闸前杂物、生活垃圾运送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淤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水库周边土壤理化性质。

6、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拟建项目不涉及SO₂、NO₂、颗粒物、VOCs的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有发生泄漏的可能，但其发生事故概率较小。拟建项目在落实设计、施工和运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基础上，在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营运期土地利用性质未发生变化。

水库蓄水后，为了有效地降低坝体的浸润线和坝基的渗透压力，在库区四周铺设土工膜，垂直铺设至地面以下7m，水库西边为孤东分干渠，北侧为新王东河、神仙沟，东侧为农田，可以充当截渗沟使用，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坝后浸没现象。

拟建项目水库蓄存的主要是黄河水，其下渗可稀释水库周边地下水中盐分浓度，对缓解地表土壤盐渍化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9、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分析

拟建项目总体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指导思想，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

10、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营运期和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三、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27 拟建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间段	影响因素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区配备各车辆清扫设施，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5
	废水	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地下水渗水用于洒水降尘。	2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全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库区底部清基的土作为围堰建设的填料，剩余的清基土与带草的表层土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综合利用。	8
	噪声	施工期间严禁设施夜间施工，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	35
合计	——	——	50

表 28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间段	影响因素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	8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要求	5
地下水	采取适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泄漏措施。	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管理房应用混凝土、黏土层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6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	515
环境风险	定期维护、保养危险废物暂存间	避免、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减轻风险事故的影响。	1
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	1
合计	——	——	550

三、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满足“一控双达标”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生产过程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和环保设施超标排污的现象发生。

2、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应根据有关规定从严要求,避免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环境污染;同时,必须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3、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对真空热清洗炉及配套设施管理、维护,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附件四：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8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仙河镇人民政府提报的《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设计库容 450 万 m³，有效库容 400 万 m³。水库水由孤东分干渠经过入库泵站引入库内，需要灌溉农田或生态补水时，再经过出库泵站流出使用，运营后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及生态补水。总投资 387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应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全市城区建设扬尘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等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设置硬质围挡、蓬盖封闭、定期洒水等措施；采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闸前杂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淤淤泥运送至指定场所，进一步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五：检测报告



GHJC-H-23-016



191512050347



检验检测报告

No: GHJC 检字 (2023) 0016

项目名称: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仙河镇人民政府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3)0016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GHJC-H-23-016
委托单位	仙河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 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 1270 米(海星水库)
抽样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	委托人员	王志强
样品数量	/	接样日期	/
样品特性和 状态	/	检验日期	2023.02.09-2023.02.10
检验环境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其他: 风速 2.1-2.3m/s。		
检验依据	GB 12348-2008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验项目	噪声		
意见和 解释	/		
编制: 郑一星 日期: 2023.02.20		审核: 刘树群 日期: 2023.02.20	批准: 马蒙蒙 日期: 2023.02.20



环
检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3.02.09	1#水库东 1m 处	11:35	52.6	23:01	45.1
		12:09	53.0	23:33	44.9
	2#水库南 1m 处	11:27	52.0	22:54	42.1
		12:02	53.1	23:25	42.0
	3#水库西 1m 处	11:06	52.8	22:38	42.0
		11:44	51.6	23:10	41.9
	4#水库北 1m 处	11:15	53.2	22:45	41.2
		11:52	52.9	23:17	42.1
2023.02.10	1#水库东 1m 处	16:46	52.3	22:21	44.3
		17:21	53.8	22:49	45.3
	2#水库南 1m 处	16:38	54.2	22:12	44.1
		17:13	53.1	22:41	41.9
	3#水库西 1m 处	16:19	53.5	22:00	43.6
		16:56	52.0	22:29	42.6
	4#水库北 1m 处	16:29	53.9	22:06	43.4
		17:05	53.9	22:35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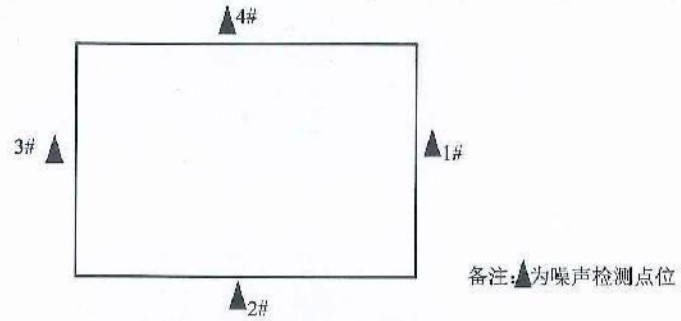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8	-
2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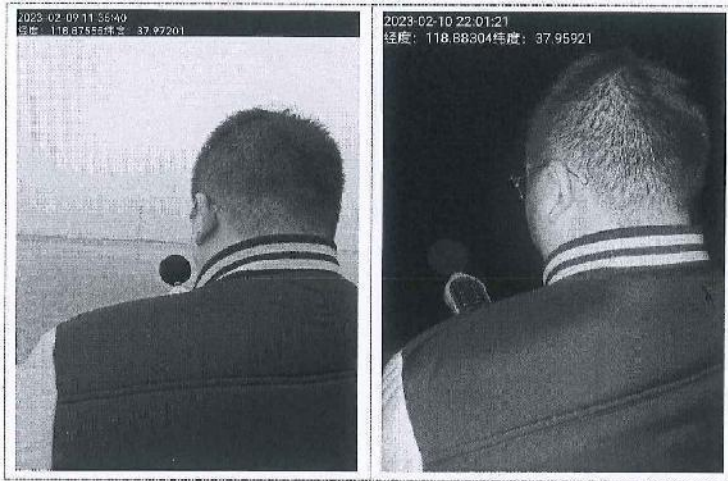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3/6
3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512050347

名称: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一路223号三楼301室(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050347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其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
- 4、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验为发出报告之日起 15 日)，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持有效证明、委托单或抽样单领取样品。逾期不领，视为放弃该样品。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二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218800

附件六：调试期公示 第一次公示：

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首页 关于协会 资讯中心 会员中心 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山东圣治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再生石子、机制砂环保提升综合改造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最新动态 环境要闻 **公示公告** 通知 政策解读 行业活动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2023-02-01 10:28:00 来源： 评论：0 点击：1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1270米处，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投资3872.16万元，环保投资3872.16万元，本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5日建成，2023年2月1日投入试运行，调试日期为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水库库容450万m³，大坝采用碾压土石坝长5013m，宽7.5m，同时配套入库泵站、出库泵站各1座，放水闸1座。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通过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可有效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淤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水库的闸前余物主要为落枝落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附件七：验收意见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1日，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投资3872.16万元建设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1270米处。本项目新建水库库容450万 m^3 ，大坝采用碾压土石坝长5013m，宽7.5m，同时配套入库泵站、出库泵站各1座，放水闸1座。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了《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2020年9月7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78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1月20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387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总投资、投资主体、项目性质、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8t/a，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2、废气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无工业污染源，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产

生量较少，清淤过程中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无工业污染源，没有工业废气的排放。清淤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产生量较少，清淤过程中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16.8t/a，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1.6~5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1.2~45.3dB(A)，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闸前杂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库清淤产生的淤泥运至指定场所进一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修改后的验收报告的同时报送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整改情况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建议在以后日常自行监测中，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仙河镇海鼻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吕建波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人大副主席	吕建波
	竣工验收单位	陈琦	东营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陈琦
组员	建设单位	郑一晨	东营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郑一晨
	专家组	范琳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范琳
		宋建博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建博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河镇海星水库生态保护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东1270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E48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建水库库容450万m ³ ，大坝采用碾压土石坝长5013m，宽7.5m，同时配套入库泵站、出库泵站各1座，放水闸1座				实际生产规模	新建水库库容450万m ³ ，大坝采用碾压土石坝长5013m，宽7.5m，同时配套入库泵站、出库泵站各1座，放水闸1座			环评单位	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0]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72.16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5.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72.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5.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70503004509189J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水库	永久占地面积	12826.54平方米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